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  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 · 全文

#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基层〔2022〕2号

## 对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151091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民政局：

民进界别组提出的《完善普陀养老服务体系，助力美好生活品质区建设》（151091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区卫健委根据《关于深入推进本市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建立和完善本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和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，持续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，以提高老年健康服务和管理

水平为目标，优化社区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，积极推进适老健康服务，更好满足老年人“家门口”健康服务需求。

### 一、探索医养结合工作模式

普陀区推行养老机构与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约合作，为机构住养老年人、社区老年居民提供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。以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为契机，开展“毗邻养老”、“指尖下单”、“多点执业”、“远程服务”等多种服务模式，在空间、时间和内容上进一步延伸拓展，切实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。全区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 64 家已运营的养老机构（含长者照护之家）、45 家日间照料中心全部实现医养结合服务签约，其中 20 家养老机构有内设医疗机构。长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“医养结合深度融合试点工作”，探索构建“组团式、一体化”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。形成了“1+1+X”的构成模式（1 个家庭医生+1 个社区护士+行政助理、社工、医养助理等）。

### 二、提升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》，普陀区卫生健康委以提升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服务质量为目的，制定了《普陀区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》，按照“全面自查-整改核查-总结提升”与普陀区民政局联

合开展提升行动。针对存在问题，进行分类指导和督促整改，切实提高医养结合机构的服务质量。

### 三、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

根据市老龄办《关于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卫老龄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区卫健委发动区内各医疗机构对照评价细则进行排摸梳理，组织医疗机构相关工作负责人参与市级专项培训，开展严格的自评工作。2021年共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21家。做到了从老年友善文化、老年友善管理、老年友善服务、老年友善环境四个模块切实提高医疗机构的为老服务水平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

联系人姓名：金丽 联系电话：52564588—3307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：200333

